

关于下发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场）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 2025 年防汛抗旱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条文关于“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”的规定，现将于田县防汛抗旱各相关行政责任人名单下发你们，请各级行政责任人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风险和责任意识，立足于“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”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督促落实各项措施，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。

责任人如有变动，原则上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替补，并报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。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

1. 2025 年于田县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
2. 2025 年于田县重点河流防汛抗旱责任人名单
3. 2025 年于田县中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
4. 2025 年于田县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
5. 2025 年于田县小水电站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
6. 2025 年于田县 1-5 级堤防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

7. 2025 年于田县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名单

8. 2025 年于田县水闸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

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